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发表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编制第三季度报告的涉密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书面确认，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液压集团借款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